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夏勝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夏勝陽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9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自強路往新五路方向行駛，行至自強路與成泰路1段之交岔路口停等紅燈號誌，見綠燈號誌亮起欲左轉往成泰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於上開路口未依序停等左轉，逕自前車左側繞越後左轉至成泰路1段，適有馬浩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自強路往林口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緊急煞車，因而自摔倒地，致受有右手肘擦傷、右膝挫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案經馬浩源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馬浩源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貽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